

帛書《刑德》略說

陳松長(湖南省博物館)

馬王堆帛書《刑德》^①是現存秦漢時期兵陰陽的最早著作之一，共有甲、乙、丙三篇，其中乙篇相對較為完整，整篇帛長84厘米，寬44厘米，圖形及色彩均比較清晰，文字首尾完整，祇是中間略有殘缺。甲篇則絲帛的經緯綫有些變形，但圖文還較為清晰，驗其內容，與乙篇基本相同，祇是書體差異較大而已，故完全可以與乙篇校對互補。丙篇則殘破太甚，已很難拼合，無法句讀，現存原物共裝裱為18張殘片。該篇全部用朱文書寫，間附有粗重的墨綫邊框，從殘存的片斷文字看，其內容與甲、乙兩篇亦大致相同，祇是該篇均用朱紅書寫，是否別有含義，尚待研究。本文僅以乙篇為主，輔之以甲篇，就帛書《刑德》的有關內容做些簡略的介紹和分析。

一、《刑德》內容略說

帛書《刑德》乙篇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位於帛書右上部的“刑德九宮圖”；第二部分是與“九宮圖”並列，位於其左的刑德運行干支表；第三部分則是兩篇關於刑德運行規律和兵陰陽家的文獻，這三部分又互相聯繫，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

“刑德九宮圖”(圖一)用紅、黃、黑等顏色繪成，正中是一黃色圓環，環中用墨色繪有一個兩分的小圓，小圓與大環之間用射綫切分為等分的十格，每一格中分別注有文字，參照甲本，其文字大致應是：“德，戊午；刑，戊子。辛卯，大音。壬辰，雷公。癸巳，雨師。巳未，豐隆。庚申，風伯。壬戌，雷公。辛酉，大音。癸亥，雨師。庚寅，風伯。己丑，豐隆。”其中的“德”和“刑”，乃是太陰運行的專稱。《淮南子·天

文訓》：“太陰所居，日德，辰爲刑。”清代訓詁大師王念孫在《讀書雜誌》卷十二中論及此句曰：“‘日’下脫‘爲’字，‘日爲德，辰爲刑’，相對爲文也”。這就是說，早在《淮南子·天文訓》中就已明確指出：所謂“德”、“刑”，其實乃是太陰在運行過程中兩個具有特定意義的名稱。“大音”則是歲陰的別名。《史記·天官書》：“涓灘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口大音，昭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其它諸如豐隆、風伯、雷公、雨師等，則是人們所熟悉，在先秦文獻，特別是《楚辭》中習見的司掌雲、風、雷、雨的尊神，在這裏，和刑德一起統爲兵陰陽家占測軍戰吉凶的天神，在帛書《刑德》乙篇中，有一段文字可以作它的絕好注腳：

“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伯，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馬。巳亥，雨師，冢子。各當其日。”

除上述文字外，帛書甲本中還在圓環中標有“土”字，由是可知這在五行中屬土，位處中央，而其顏色取黃色，正與土相配。是爲“刑德九宮”的中宮。

“刑德九宮圖”的方位和同墓出土的馬王堆帛書地圖、駐軍圖的方位相同，亦是上南下北，左東右西，這既有五行方位的明確標示，又有綫條粗細和不同顏色的明顯區別。其中木所居的東宮和其側宮東南宮的綫條又粗又重，黑裏透藍，有一種潤澤感，似乎意味着草木的蓬勃生機。火所居的南宮和其側宮西南宮則用朱色繪成，以示南方主火的五行觀念。金所居的西宮和其側宮西北宮則用雙鉤綫描出，呈其白色，以顯示五行中以金爲白特點。水所居的北宮和側宮東西宮則用較細的墨綫繪成，也許這種細瘦的綫條正象徵着北方的清冷和蕭殺。上述八宮在圖形上明顯地分成正宮和側宮兩大類，其正宮均作正方形，每個正宮切分作十一個大小不等的欄格，其中十個欄格中分別注明干支和刑德諸神之名，另一個大格內則都繪一個按十二度的空間結構運行的式圖，這種式圖不僅在緊鄰的刑德運行干支表中呈有規則的整齊排列，而且在馬王堆帛書《禹藏圖》^②和《陰陽五行》隸書本^③

中反復出現。據《淮南子·天文訓》所知，此圖中的十字形乃是表示“四仲”，即二繩所指的四方之正，也就是十二辰中的子、午、卯、酉；而L形則是表示“四鉤”。也就是居於“四仲”左右，夾持“四維”的四對辰位，即十二辰中的丑寅、辰巳、未申、戌亥。而刑德的運行就是按照這種圖式歲主一辰地運轉的。以東宮爲例，在第一排正中兩格分別注明：“甲午，刑德”。這就是說，此宮中刑德居於甲午。再按干支運轉的秩序，從右至左的五格內分別填注：“乙未，豐隆；丙申，風伯；丁酉，大音；戊戌，雷公；己亥，雨師。”這六個干支所記的諸神，乃是刑德日徙的司掌之神。這在《刑德》乙篇的那兩篇文字中有清楚的注解：“凡以風占軍吏之事，子午，刑德，將軍；丑未，豐隆，司空；寅申，風伯，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馬；巳亥，雨師，冢子。各當其日”。

“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徙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午，各六日；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徙甲午。”

這是關於刑德日徙規律的一段詳細說明，其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刑德所居之宮，多以六日爲期，而每一宮中的六日又分別由刑德、豐隆、風伯、大音、雷公、雨師六神司掌着，這也就直接說明了九宮中何以多注六日干支和這些“各當其日”的神名的原因。

除上述六格外，在第二排正中兩格內分別標有“大天，夏至。北昌，冬至。”“大天”或是“昊天”的別稱。《爾雅·釋天》：“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郝懿行疏注曰：“正義引李巡曰：‘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由是可知昊、大義正相通，故昊大連言之。《說文解字》中昊的字形作‘𠂔’，並解釋曰：‘春爲昊天，元氣昊昊也。’到底是春爲昊天還是夏爲昊天，歷代學者曾難以定說，今以帛書所記的“大天，夏至”來品衡，似乎應以《爾雅》所釋爲更可信。“北昌”一名他書未見，饒宗頤先生曾以爲“𠂔昌或即後來祥氣之‘昌光’”，他認爲“𠂔字讀爲竿，竿從𠂔得聲，

與光同紐字，𠄎昌爲光昌之倒言”。^④這雖不失爲一種大膽的推論，但考其字形，該字實作“𠄎”形，甲篇作“𠄎”乃是“北”字的通常寫法，在《刑德》乙篇的兩篇文字中，“北”字乃數見，或作“𠄎”，如“虛，齊北地”，或作“𠄎”，如“□以北移”。據此，九宮圖中應釋爲“北昌”，而不是“𠄎昌”。“北昌”其名雖未見經傳，但從“大天，夏至”的意義去推斷，“北昌”當是古代關於冬至，乃至冬季的一個特殊的專稱。至於“夏至”、“冬至”何以要特別注明，並在每宮中居正中之位置，是因爲日至之日乃是刑德運行的重要基點。《刑德》乙篇中就明確解釋說：

“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

可見，刑德歲徙，就是以日至爲基準去計算其運行規律的。

此宮中還有一格內注有：“乙卯，大皐”。這裏“乙卯”這個干支和上述六神各司其日的干支不相聯屬，它是《刑德》中所講的“四根”之一。帛書《刑德》乙篇中說：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卯（當爲“酉”字之誤）爲根；在火，丙午爲根；在水，壬子爲根；在土，戊戌爲根。”

“凡均始司成，四極司生，二根司殺。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四極也，卯、酉，二根也。雨之則吉，風寒有氣，凶。”

由是可知，這個干支“乙卯”乃是“司殺”的二根之一。“大皐”即“太皞”，爲古帝名。《禮記·月令》：“孟春云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按照古代兵陰陽家的認識，“太皞”是陰陽五行學說中司掌東方之帝。

“刑德九宮圖”中的南宮、西宮、北宮與上述東宮的形式排列和干支、神名等都大致相同，祇是“四根”的干支和帝名各有不同：南宮是：“丙午，炎帝”，西宮是“辛酉，大皐”，（參稽《刑德》甲篇，“大皐”乃應是“小皐”，即五帝中之“少皞”。）北宮是：“壬子，淵王”“淵王”即司掌北方之帝“顓頊”。對此，饒宗頤先生曾率先做過一段很精彩的考證：

“以《禮記·月令》及《呂氏春秋·孟冬紀》：‘孟冬其帝顓頊’證之，此一與炎帝相對之神，非顓頊莫屬。甲骨文尙字作𠄎（甲 11.3），此字當是從水從𠄎，爲顓之異文，王則爲頊之省書，或略稱之曰𠄎（顓）王。《墨子·非攻》下：‘高陽乃命[禹]於玄宮’，高陽即顓頊有天

下之號。《莊子·大宗師》：‘顓頊得之，以處玄宮。’李頤云：‘玄宮，北方宮也。’楚及秦皆奉顓頊爲遠祖，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故秦景公大墓石磬有云：‘高陽有靈，一方以鼎’。而顓頊之名，未見於出土文物，是圖作‘湍王’，乃爲首次，故極可貴。”^⑥

正宮之外，四個側宮均作丁字形，每宮均切劃成十個方格，分別填注有刑德、豐隆、雷公、雨師等神名和干支。和正宮相比，沒有“夏至”、“冬至”這兩個時標，沒有大皞、炎帝等帝稱，沒有十二度的刑德運行式圖，故每一個宮內都有空格，其中東南、東北兩宮各空三格，西南、西北兩宮則各空兩格。特別耐人尋味的是，這四個側宮中都分別標有一些頗難索解的名稱，下面僅就手頭資料所及，做一些簡略的考索。

西南宮中注有“丁未，聶氏。丙丁（當是“子”字之誤）司鬬。”“丁未”在《刑德》中是四極之名（見前所引述）。聶氏，饒宗頤先生指出：“聶氏當即攝提，絕無疑問。”^⑦他從古音學和文獻中的棊文，通假例證中證明：“氏”與“是”古通，“祇”或作“提”，“是”或作“提”，“提”或作“祇”，是知“氏”與“提”古每借用。聶之所以是“攝”的借字，大概是太簡單之故，饒先生沒有去作考證，事實上，古文獻中聶、攝通假者，確是處可見。如《禮記·內則》：“聶而切之”，《經典釋文》：“本文作攝。”《山海經·海外北經》：“聶耳之國，爲人兩手聶其耳。”郭注：“言耳長，行則以手攝持之也。”由是可知，饒先生斷言“聶氏”即“攝提”，確是堅實之論，無需有半點疑惑。“攝提”多用爲星名，在本圖中顯然是用爲神名。饒先生據《淮南子·地形訓》的“諸稽、攝提，條風之所生也”指出，攝提乃是八風神之一，此不失爲一家之說。

“丙丁，司鬬”，鬬字或疑讀爲閫，進而認爲閫即開字，“司鬬”即司開，猶如《開元占經》中所引《河圖》所云的開樞，開陽之類^⑧。筆者以爲：似乎不必從通假中求解，鬬，《類篇·卷三》云：“交爭也”。與“戰”、“鬥”的意思相近，故鬬、鬥多相通用。帛書《刑德》中有一段文字，可爲“司鬬”作一注腳：“占軍戰，講也。以丙子爲六分，以爲六句，攻城圍邑，疾西風而城拔，東風不拔”。此處所言占測軍戰之道，必以“丙子”

爲六分，可見“丙子”與“軍戰”之間，在兵陰陽家看來，有着某種必然的，或者說是約定俗成的聯繫，因此，“司鬪”或許就是司戰的神名。

東北宮中有“癸□，矛□”。據甲篇所示，知是“癸[丑]，矛強”。《史記·天官書》：“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鋒。”《集解》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帛書《刑德》乙篇中有言：“德在木，名曰招搖，以此舉事，衆也大勞。”不知典籍上所言的“天矛”是否是“矛強”的棧稱，如果是的話，那就應是“德在木”時的一種專稱。饒宗頤先生曾疑“矛強”或即“禺強”，又作“伯強”，是八風名之一，這亦是一種推論，正確與否，尚待更多的出土文獻來證明。

西北宮有“癸亥，青淖”，東南宮有“丁巳青皐”。甲篇的東南宮則作“丁巳，青皐”。其中一字不識，但從其三個字的形體看，雖然各自的形符不同，但相同的是，其主要構件均是從目從羊，故其音很可能是從羊得聲，故饒宗頤先生疑其爲青陽之陽的借字，這不無道理，但青陽是少昊帝之字號，爲何東南宮和西北宮中都用青陽之名，它與另兩宮的“聶氏”，“矛強”是什麼關係，尚待進一步研究。

此外，西北宮中還有：“氣雲”一欄，甲篇中亦有此二字，祇是沒寫在欄格內，而是書於西北宮的外側，值得注意的是，九宮圖中的所有欄格內，均有相應的十支和日至，唯獨這裏沒有，而且在甲篇中還置於欄格之外，這也許說明“氣雲”乃是刑德運行的一種輔助的觀測依據。馬王堆帛書中有一卷“天文雲氣雜占圖”，可能正是這《刑德》九宮中所記“氣雲”的詳細圖釋，也許，兩者之間還有一種尚待解釋的特殊關係呢。

帛書《刑德》的第二部分是刑德運行干支表（圖二），該表分爲六列，每列由十個朱色式盤組成，每個式盤的右下方整齊地墨書了從甲子至癸亥六十干支，每一個干支所居的式盤辰位標志綫上，按左旋的方向，從子午綫的子這個辰位開始，分別用墨點標明了刑德運行中“歲居一辰”的規律。甲篇在刑德運行干支表左側有這樣一行文字：“[今皇]帝十一年，大陰在巳，左行，歲居一辰。大陰在所，戰，弗敢攻。”我們查對甲篇干支表，在“乙巳”這個干支的式圖內，正標有“今

皇帝十一年”的字樣，而這一式圖的左上方，即位於四鈎的“巳”這個辰位上，正有一個標志刑德運行位置的墨點。因此，我們亦進一步知道，這個刑德運行干支表乃是大陰歲行的實際記錄。

這個刑德運行干支表並沒有詳細記載每個干支所代表的年號，但其中記錄的幾個重要年號，則為我們準確判斷帛書的抄寫年代提供了最有說服力的證據。

甲篇中有兩個年號，一是“壬辰”為“張楚”的年號，一是“乙巳”為“今皇帝十一年”的年號。查歷史紀年干支表可知，“乙巳”正是漢高祖十一年的年號，表中稱“今皇帝”，說明甲篇是在漢高祖在位期間抄成的，同時亦說明甲篇抄寫的準確年代應是公元前 205 年以後。乙篇中共有三個年號，一是“壬辰”為“張楚”的年號，這與甲篇相同。二是“丁未”為“孝惠元”，三是“乙卯”為“秦皇帝元”。這三個年號的干支，與歷史紀年的干支完全相同，其中特有意義的是，乙篇中沒有“今皇帝十一年”的紀年，而有“孝惠元”的紀年，這就意味着乙篇抄寫的準確年代是在孝惠帝元年，即公元前 194 年以後，同時，也就間接地說明，甲篇的抄寫年代應是漢高祖 11 年，（公元前 205 年）至漢孝惠帝元年（公元前 194 年）之間。我們知道，馬王堆帛書的字體主要分古隸和今隸兩種，《刑德》甲篇是用古隸抄成，乙篇則用今隸寫成，而這兩篇所抄寫成的時間又僅隔十餘年。這至少可以說明兩個問題。第一，它說明馬王堆帛書中與甲篇字體相同的其他古文獻抄本，大致均是漢高祖十一年至孝惠元年之間抄成的，而與乙篇字體相同的另一些古文獻抄本，則都應是漢惠帝元年至漢文帝 12 年之間抄成的。第二，它說明漢字隸變的過程其實並不像人們所常說的那樣，經歷了一個漫長的過程，直到東漢時期隸書纔漸趨成熟，而是在秦漢交替之際，漢字的隸變已日漸完成，至漢文帝初年，規範的漢隸已基本形成，至於東漢以後的標準隸書，祇不過是在此基礎上的進一步完善和美化而已。

帛書《刑德》的第三部分是兩篇首尾完整的文章。第一篇共 61 行，每行 25 字左右，共 1500 餘字，其主要內容是關於刑德運行規律的解說和對刑德九宮圖的詮釋。例如文章開篇就指出：

“德始牛甲，太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

然後，詳細地敘述了刑德歲徙的規律：

“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宮中，居四隅。甲子之舍始東南□□行廿歲而壹周，壹周而行德四通，六十歲而周，周於癸亥，而復從甲子始。刑德初行六歲而並於木，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並木，太陰十六歲而與德並於木。”

這段文字中，首先說明刑德歲徙，必以日至為基準，這無疑直接地說明了刑德九宮圖中為什麼四個正宮內都注明“冬至”、“夏至”的原因。其次，所謂“子、午、卯、酉”，乃是《淮南子·天文訓》中所講的“四仲”，即四方之正。第三，“歲徙所不勝”，則明確揭示了刑德是按照五行相生相剋的規律運行的。刑德九宮圖中，東南西北中各宮分別標有木、火、金、水、土的五行屬性，根據五行相生相剋的理論可知，木不勝金，金不勝火，火不勝水，水不勝土。而刑德運行是“歲徙所不勝”，那麼其運行的軌迹就是，從屬木的東宮開始，第二年就徙居屬金的西宮，第三年則徙居屬火的南宮，第四年就徙居屬水的北宮，第五年則徙居屬土的中宮，這樣周而復始，“行廿歲而壹周”，而壹周正是刑德在五宮中走了“四通”。第四，“刑不入宮中，居四隅”者，則說明刑德在歲徙過程中，德多居正宮而刑多居於四隅的側宮。這一點，在甲篇的刑德九宮圖中填注得更明確。該圖的正宮中，乾脆就祇有一個“德”字，而不像乙篇一樣，將刑德合寫在一起。至於“六十歲而周，周於癸亥，而復從甲子始”則應是對刑德歲徙干支表的一種概括，與“廿歲而壹周”所述的刑德在九宮中的歲徙規律應有區別。

在詳細敘述刑德歲徙的規律後，文中接着又詳盡地敘說了刑德日徙的規律：

“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徙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午，各六日。刑徙

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徙甲午。”

我們將這段文字與刑德九宮圖相對勘，可以說，其日徙規律是相當清楚的。它亦是按照“歲徙所不勝”的五行相生相剋的理論運行的，而刑、德在每一宮中所停留的時間均是六日或十二日，其“初發”又是“甲子”、“甲午”，這不僅可以和九宮圖中每一宮內各有六個干支欄格相印證，而且亦是對“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這句話的具體詮解。

刑德的歲徙、日徙都是有其固定程序的，同樣，型德在其運行的週期中，還有一些特定的專門術語和一些參稽刑德運行的情況占測戰爭勝負吉凶的專門規定。例如：

“德在木，乙卯爲根；在金，辛卯（卯字當是酉字之誤）爲根；在火，丙午爲根；在水，壬子爲根；在上，戊戌爲根。”

“凡均始司成，四極司生，二根司殺。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四極也。卯、酉，二根也。雨之則吉，風寒有氣，凶。”

讀着這些近似於訓詁一樣的專門術語的解釋，我們回過頭來理解“刑德九宮圖”中的某些干支和神名，就知道：原來東宮中的大，西宮中的[少]皐，南宮中的炎帝，北宮中的湍（顓）王（項）乃是四根之神；而西南宮中的聶（攝）氏（提），東北宮中的矛盾則是四極之神，它司掌着天地生靈，具有極大的權威性。

又如：“倍（背）刑德，單（戰），勝，撥國。倍（背）德右刑，單（戰），勝，取池。左德右刑，單（戰），勝，取地。左德倍（背）刑，單（戰），勝，取地。倍（背）德左刑，單（戰），勝，不取地。倍（背）刑右德，單（戰），勝，不取地。右德左刑，單（戰）敗，不失大吏。右刑德，單（戰），勝，三歲將死。左刑德，單（戰），半敗。”

這是一段以刑德的左右前背測定戰爭勝敗的規定。《史記·天官書》：太白“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又《淮南子·天文訓》：“凡用太陰，左前刑，右背德。”清代王念孫就此考證曰：“此當爲右背刑，左前德，寫者顛倒耳。《五行

大義》論配支干篇曰：‘從甲至癸爲陽，從寅至丑爲陰，陽則爲前爲左爲德，陰則爲後爲右爲刑，右背刑，左前德者，所以順陰陽也’。^⑧我們從《史記》和王念孫的考證知道，所謂刑德的前背左右、實乃兵陰陽家的一種理性規定，因爲陽爲前、爲左、爲德、陰爲後、爲右、爲刑，所以凡順陰陽者則吉，凡逆陰陽者則凶、依此去梳理帛書《刑德》中的文意，也就豁然明朗了。

帛書《刑德》的第二篇文章主要是關於以雲氣、風、雨、雷占測戰爭勝負吉凶的規定。全文分十一節，每節講一種占法。如第一節主要講月暈雲氣占：

“月半白半赤，城半降半施；層赤盡施，盡白盡降。月小中赤，餘盡白，城中將死，其人降。月大光赤，主人出，單（戰），不勝，城拔。月大据有光，主人出，單（戰）。月七日不孫（弦），主人將死。月北頃陰，國得地；月据受衡，其國安；月大受繩，其國亡地。月八日南陞陰，國亡地；月不盡八日北陞陽，國亡地。月軍（暈）壹重，三復之，主人出，單（戰），勝。月軍（暈）二重，倍滴在外，和成外；倍滴在中，和成中，月比其國，憂。有軍於外，軍傷。月薄，其主病，中赤日，並鼎尺，打月，其主死，有軍，軍罷。”

從第二節至第十節，每一節都是一種占法，祇是各節所占測的依據各有不同而已，唯有最後一節，即第十一節乃是關於 28 宿與地望的說明頗值得注意。因爲它與歷史文獻中的記載多有不同，例如它的星宿分野既按列國劃分，但又不僅如此，而是星宿分“左服”，“右服”等，列國又分方位區域。如：

“房左驕，汝上也；其左服，鄭地也。房右服，梁地也。右驕，衛也。婺女，齊南地也。虛，齊北地也。”

此外，該篇在說明星宿與地望的關係時，僅僅標記了房、婺女、虛、營室、東壁、參、畢、觜、東井、輿鬼、柳、七星、張等星宿和相關的地望。這似乎說明這篇帛書中所講的星宿分野並不是《史記·天官書》那樣是單純的地望分野，而應是專門配合刑德運行以供使用者占測戰爭勝敗吉凶用的星宿分野，這種分野的特定範圍，亦爲人們推尋

帛書作者的國別提供了可信的線索。

二、《刑德》的研究價值簡說

第一，帛書《刑德》爲我們提供了兩幅秦漢時期所繪製的完整的刑德九宮圖，該圖不僅繪製精細，五行方位清楚準確，而且刑德在九宮中的運行規律清晰可尋，這無疑給我國傳統的術數學研究提供了嶄新的材料。

衆所周知，術數作爲一個學科的類目，最早見於《漢書·藝文志》：“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至於人們現在所能看到記有術數活動的最早材料，乃是殷墟甲骨中所記錄的商王從事各項活動的占卜結果。春秋戰國時期，儘管術數的種類包括了卜筮、星占、陰陽、五行、占夢、占視兆等多種內容，但迄今爲止，像帛書《刑德》這樣彩繪明晰的刑德九宮圖尚屬首次發現，它完全可以和已出土的西漢初期的六壬式盤和太乙九宮盤對比進行研究，從而更全面地揭示西漢初期所流行的術數學的內涵和本質。

第二，帛書《刑德》第一次向人們展示了兩幅由六十個式盤組成的干支表。這種干支表不像殷墟甲骨上所刻契的干支表那樣，純爲記載和檢索紀年用，而是按十二度的式圖結構，根據刑德歲徙的規律，在干支表中詳細而準確地標明了太陰運行的方位、軌跡和一些有特殊意義的紀年。這種非常專門化的干支圖表，乃是出土文獻中所罕見的，因此，尤其顯得珍貴，尤其具有研究的價值。

第三，帛書《刑德》第一次給人們提供了兩篇西漢初期的兵陰陽家所使用的術數類文本。如前所述，術數早在西漢時期已見諸典籍，不僅《漢書·藝文志》上有專門記載，而且在《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訓》等著作中亦多有叙說，但無論是傳世的歷史文獻中還是出土文獻中，還沒有發現有時代比帛書更早的詳釋刑德運行規律和占測戰爭勝負吉凶的長篇文獻。因此，帛書《刑德》的面世，無疑是傳統術數學研究獲得嶄新進展的重要因素，勢必在學術界產生重大影響。

注釋

①帛書《刑德》乙篇見《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5月版。

②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尚未發表。

④⑤⑥⑦見本輯所收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顛項與攝提”。

⑧見《讀書雜誌》卷十二。